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



案例

親密關係間的暴力行為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俊廷與家欣為男女朋友，同居交往期間家欣發現彼此個性不合，因而向俊廷提出分手並搬離俊廷的住處。俊廷為求復合，竟多次發送文字訊息，以過往一同拍攝的性影像，恫嚇家欣如不同意復合，將上傳該等性影像至臉書網頁，讓親朋好友知道。

俊廷見家欣仍不願復合，遂於某日，直接將該等性影像上傳至臉書網頁及外國某色情網站，家欣發現此事後隨即向警察提告，警察受理告訴後立即展開刑事調查。

關鍵詞：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隱私權 | 🔍

〈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篇〉



爭點

俊廷以散布性影像為由脅迫家欣復合，又散布家欣之性影像，是否侵害家欣之隱私權？



人權結構指標

| 01 |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2 條 b 款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02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

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1 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 2 項）。



國家義務

| 01 |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之歧視。歧視之定義包括基於性別之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及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之暴力可能違犯《公約》之具體條款，不論此等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6 段、第 28 號第 19 段、第 35 號第 1 段意旨）。

| 02 | 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構成《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1 條對婦女的歧視，因此涉及《公約》所規定的所有義務。第二條規定，締約國的全面義務是以一切適當手段儘快採取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歧視行為，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該義務須立即履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文化或宗教理由為由拖延執行。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方面的義務包括國家為此種暴力承擔的兩方面責任，一方面是為締約國或其行為體的行為或不作為承擔的義務，一方面是為非國家行為體承擔的義務（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 段意旨）。

| 03 | 根據應盡職責的義務，締約國必須通過並執行不同的措施，解決非國家行為體犯下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頒佈法律、建立機構和推出系統，以解決此類暴力問題，並確保它們在實踐中發揮有效作用，並得到竭力執行法律的所有國家人員和機構的支持（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24 段第 2 點第 b 款中段意旨）。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4 | 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臺灣，儘管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親密伴侶關係中很普遍，但並未被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的歧視（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在這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章規定的刑事程序，並未平等地保護所有的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

| 05 |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根據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a) 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b) 還應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c) 為此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原進行充分培訓；以及 (d) 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布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

| 06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規定，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 07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保障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各國有義務為此目的提供適當立法。此外也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有效的救濟辦法。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表示

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根據其法律體系應如何達成這種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意旨）。



案例解析

- | 01 | 隨著網路科技之快速發展，除為人類生活帶來便利性、創新性外，性別暴力亦透過網際網路迅速擴展、蔓延，國家除依《刑法》原有規定之公然侮辱、誹謗、妨害秘密、恐嚇等罪懲罰相關犯罪行為外，對於《刑法》難以歸責之侵害人權行為，尚須透過立法補足此等闕漏。
- | 02 | 我國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復於 112 年 2 月間，陸續公布《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修法，以防制數位性別暴力，強化打擊是類犯罪之力道，落實上開公約、一般性建議、結論性意見之精神及意旨。
- | 03 |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臚列 8 類跟蹤騷擾行為，包含：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冒用個資等行為，明定法所禁止之意旨；第 4 條規定警察機關經調查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依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以防止行為人再犯，並於必要時，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第 5 條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或被害人之特定親屬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明定國家為保護被害人所設之相關措施。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4 | 修正後《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增訂第 319 條之 3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對於縱屬經合意拍攝之性影像，如未經同意而重製、散布、交付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亦得依該條第 1 項之罪課責，以強化我國刑事政策對性隱私權之保護。

| 05 | 修正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 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使法官、檢察官對於犯刑法第 28 章之 1、以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之案件，於偵、審過程中，得視個案情節及被害人、被害人家屬之意見，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聲請諭知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包含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或禁止行為人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或命行為人移除或向網際網路業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等事項，以加強國家為保護被害人所設之措施。

主筆者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朱華君

